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鄭景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71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103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00106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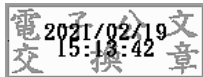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 (14229293_110010623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有關宗教團體持憑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書申領
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價金或徵收補償費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10年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779號函副
本辦理，並檢送該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士林地政事務所 1100219



FYAA1107003102